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0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6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5,505,6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专项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创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员工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0.86 元/股(不含 10.8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0.86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3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0.86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3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14:59:0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0.86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30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14:59:01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9 个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以上过程剔除 87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114.87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11,146.270 万股的 10.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老保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8.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4.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4.37 倍。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927.SH	中伟新材	40.12	0.9097	0.8902	44.10	45.07
300663.SZ	科思股份	25.34	0.1579	0.1476	160.49	171.65
300465.SZ	高伟达	14.17	0.2994	0.2780	47.33	50.97
300674.SZ	宇信科技	33.62	0.6655	0.6399	50.52	52.54
300348.SZ	长辰科技	20.45	0.9192	0.1789	106.97	114.28
688588.SH	凌志软件	31.91	0.3746	0.3299	85.19	96.71
	均值	27.60	0.4330	0.4108	82.43	88.54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

2、因网和软件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软件和软件。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0.1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判断,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和 45,505,6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8,827,50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86.8365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40,672.33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沃配的公司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沃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沃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沃配对象沃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沃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致软件员工工资管计划沃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如下申购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发行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560-03 号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签订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事项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委托作为保荐机构承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方向本所及承办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如下保证: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作、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证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科创创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员工管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长江创投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长江创投的基本情

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2X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刚
经营范围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777 号 A 办公 4 楼 401 室 0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22
营业期限	20161222 至长期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从事以公开募集和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资金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长江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关于股权结构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长江创投均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长江创投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长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投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长江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前述“(二)2 战略配售资格”部分所述,长江创投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投系实际控制主承销商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投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投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对外投资情况,长江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5、限售安排
根据长江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上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机构对沃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其承诺的股票持有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关于所获得的配售股票持有期限的规定。

综上,根据长江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三)新致软件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浙商金惠科创创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的基

产品名称	浙商金惠科创创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D094
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投资范围	权益类
募集资产规模	人民币 5,716,641.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经核查,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拟认购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经核查,新致软件资管计划共有 6 名委托方,委托方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及其认购新致软件资管计划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新致软件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邵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47,891.0	34.07%
2	邵峰	董事、副总经理	753,750.0	13.19%
3	冯皓	高级副总裁、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新致君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753,750.0	13.19%
4	陆卫东	董事兼秘书	753,750.0	13.19%
5	徐伟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致华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致华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753,750.0	13.19%
6	董文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衢州新致微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参股公司衢州新致微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753,750.0	13.19%
	合计		5,716,641.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新致软件资管计划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经核查,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新致软件资管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具有以下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约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确认、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争议等权利;(7)有权对资产管理人进行变更时,要求资产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浙商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是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致软件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新致软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各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

根据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和新致软件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新致软件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限售期内,浙商证券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新致软件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本次沃配股票,各份额持有人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促使资产管理人转让新致软件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本次沃配股票,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沃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沃配业务沃配股票(包括长江创新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沃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沃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沃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11 月 17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新致软件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与长江创投和浙商证券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与价格、缴款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二、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5,505,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825,8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及发行人与长江创投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长江创投的认购数量按照如下原则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以及发行人与长江创投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新致软件资管计划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 4,550,560 股,总认购规模不超过 5,716,641.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遵守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在本次发行配购阶段确定,新致软件资管计划将按本次发行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及《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沃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长江创投、新致软件资管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以及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或者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利用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战略投资者进行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退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参与战略配售;(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沃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接受该战略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长江创投和新致软件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数量和面向长江创投、新致软件资管计划认购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沈宏东
承办律师:李 源
2020 年 11 月 6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66 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保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新致软件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